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關連交易 授出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議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14,000,000股獎勵股份。因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議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14,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向陳先生授出1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函件，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開始禁售期前，或本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暫定於2022年3月25日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確認其接受或不接受（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

將授予陳先生的14,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經計及聯交所於2022年1月20日（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1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25,34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假設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均已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分三個批次進行歸屬：(i)百分之三十(3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2年6月30日起歸屬；(ii)百分之三十(3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3年6月30日起歸屬；及(iii)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4年6月30日起歸屬。倘上述任何歸屬日適逢為聯交所非交易日，則將於緊接相關歸屬日前一個交易日進行歸屬。

14,0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一部分已由受託人從聯交所市場購入，餘下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從聯交所市場購入，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陳先生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受託人須於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日期向陳先生轉讓並歸屬其獲授的1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ii)受託人不得行使以信託形式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陳先生因於此次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就決定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支持本集團成長、發展及擴展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於評估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陳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是對彼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旨在確保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14,000,000股獎勵股份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提供者，提供多範疇及全面的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包括(i)樓宇服務；(ii)環保工程；(iii)資訊、通訊及樓宇技術；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由受託人已從市場購入及將會購入，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陳先生持有／將會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海明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